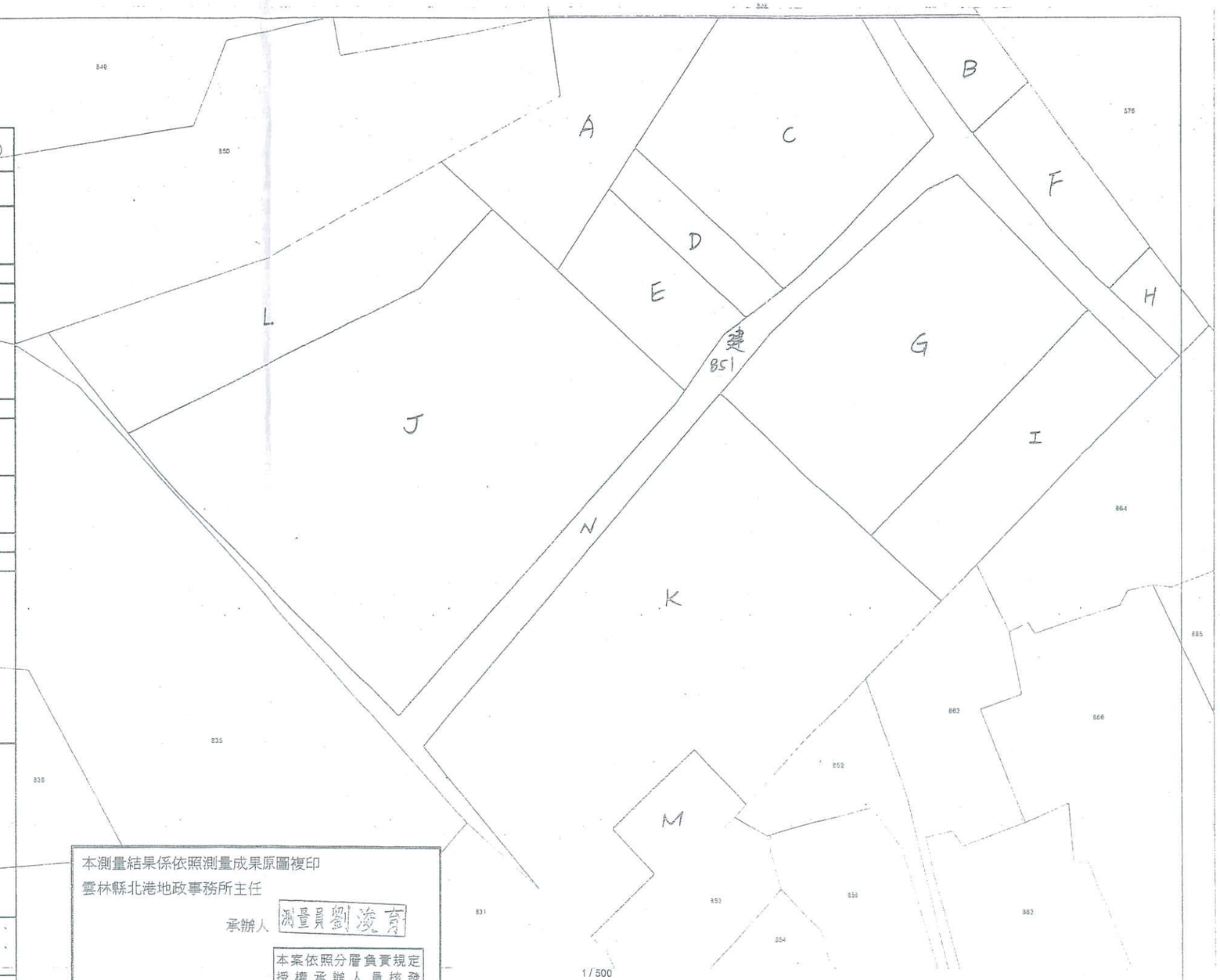
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1.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8月5日雲院通民智104年度訴字第52號函辦理。 2.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12月2日雲院通民智104年度訴字第52號函更正。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 （乙案-更正）
收件日期文號	104年8月10日 北地測字第1873號
複丈日期	104年8月27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序號	姓名	分配後面積增減(平方公尺)	備註
1	吳永嵐	0	
2	吳永發	0	
3	吳永隆	0	
4	吳春萱	0	
5	吳慶芳	0	
6	(吳鴻鳴)	0	分配後由吳岐山、吳英欽、吳朗宇、吳志成、李吳慧妍、吳麗琴、吳淑媛、吳彩幸、吳金錫、吳育城、吳如恩、吳昀千、吳如澄、吳西華、吳振芳、吳毓民、吳翰堂、李吳錦、林吳玉鈴、張吳秀桂、陳吳秀蒼公同共有
7	黃明雄	0	
8	黃振忠	0.24	
9	黃泰山	0	
10	黃登川	-0.24	
11	黃榮宗	0	
12	黃承澤	0	
13	黃俊棠	0	
14	黃家憙	0	
	合計	0	

北



地號分割共有物（乙案-更正）		
編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取得
A	339.57	吳永嵐(1/3) 吳永發(1/3) 吳永隆(1/3)
B	92.94	吳春萱(1/2)、吳慶芳(1/2)
C	550.06	吳春萱(1/2)、吳慶芳(1/2)
D	103.01	吳永嵐(133/795) 吳永發(133/795) 吳永隆(133/795) 吳春萱(198/795) 吳慶芳(198/795)
E	187.29	吳春萱(1/2)、吳慶芳(1/2)
F	155.39	吳永嵐(1/3) 吳永發(1/3) 吳永隆(1/3)
G	726.21	吳永嵐(1/3) 吳永發(1/3) 吳永隆(1/3)
H	52.49	吳春萱(1/2)、吳慶芳(1/2)
I	329.20	吳春萱(1/2)、吳慶芳(1/2)
J	1491.15	吳岐山、吳英欽、吳朗宇、吳志成、李吳慧妍、吳麗琴、吳淑媛、吳彩幸、吳金錫、吳育城、吳如恩、吳昀千、吳如澄、吳西華、吳振芳、吳毓民、吳翰堂、李吳錦、林吳玉鈴、張吳秀桂、陳吳秀蒼公同共有
K	1407.24	吳岐山、吳英欽、吳朗宇、吳志成、李吳慧妍、吳麗琴、吳淑媛、吳彩幸、吳金錫、吳育城、吳如恩、吳昀千、吳如澄、吳西華、吳振芳、吳毓民、吳翰堂、李吳錦、林吳玉鈴、張吳秀桂、陳吳秀蒼公同共有
L	478.52	黃明雄(1/15)、黃泰山(1/15)、黃榮宗(1/15)、黃俊棠(1/15)、黃家憙(1/15)、黃承澤(2/3)
M	116.28	黃振忠(1/2) 黃登川(1/2)
N	523.34	依登記簿持分比例保持共有
合計	6552.69	

1、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8月5日雲院通民智104年度訴字第52號函辦理。
2、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12月2日雲院通民智104年度訴字第52號函更正。

本測量結果係依照測量成果原圖複印
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主任
承辦人 測量員劉浚育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105. 1. 5

測量員：測量員劉浚育　　主任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105. 1. 5 日發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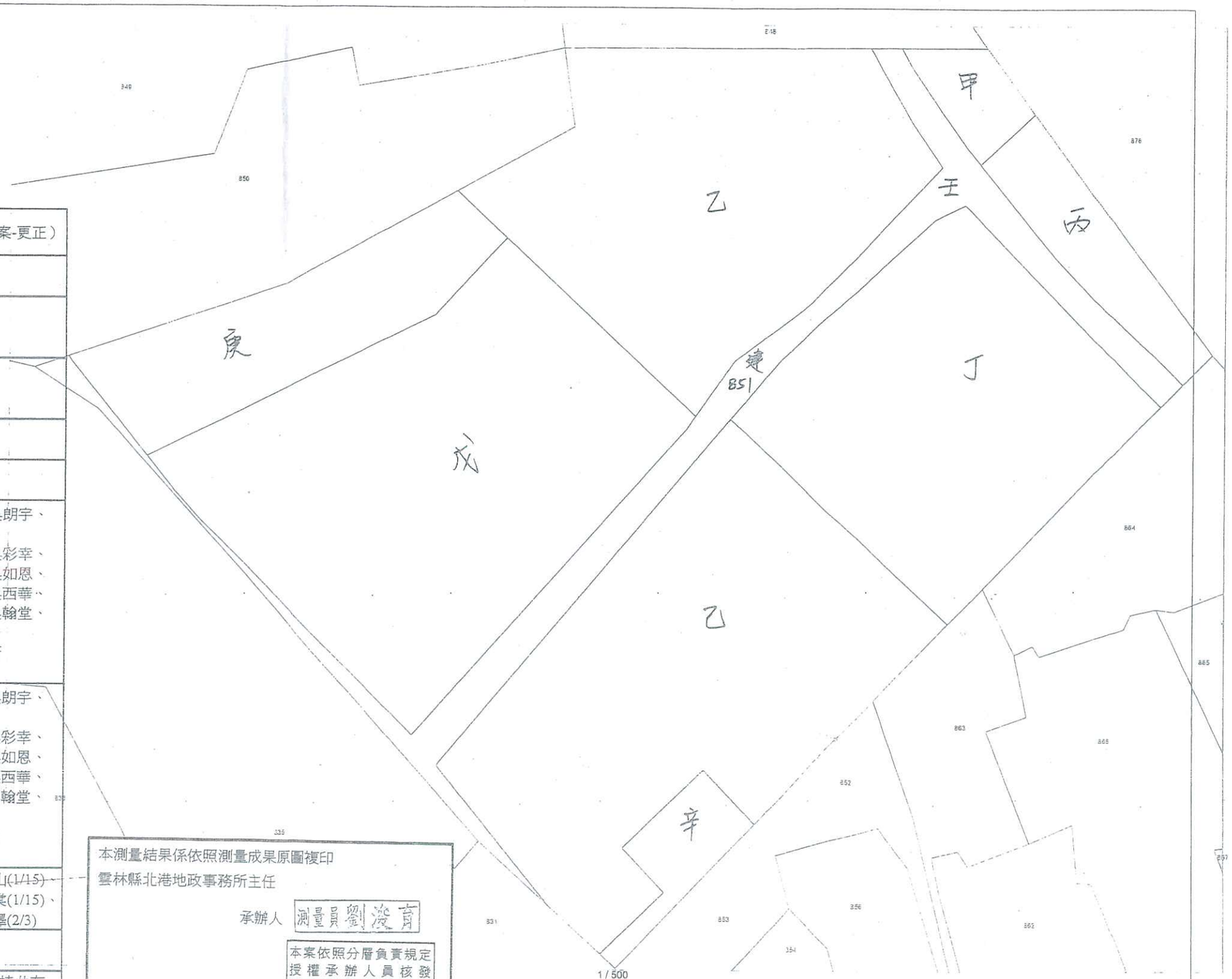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：$\frac{1}{500}$

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1.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2月4日雲院通民智103年度調字第59號函辦理。 2.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12月2日雲院通民智104年度訴字第52號函更正。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 （甲案-更正）
收件日期文號	104年2月10日 北地測字第318號
複丈日期	104年3月16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序號	姓名	分配後面積增減(平方公尺)	備註
1	吳永崑	0	
2	吳永發	0	
3	吳永隆	0	
4	吳春萱	0	
5	吳慶芳	0	
6	（吳鴻鳴）	0	分配後由吳岐山、吳英欽、吳朗宇、吳志成、李吳慧妍、吳麗琴、吳淑媛、吳彩幸、吳金錫、吳育城、吳如恩、吳昀千、吳如澄、吳西華、吳振芳、吳毓民、吳翰堂、李吳錦、林吳玉鈴、張吳秀桂、陳吳秀蒼公同共有
7	黃明雄	0	
8	黃振忠	0.24	
9	黃泰山	0	
10	黃登川	-0.24	
11	黃榮宗	0	
12	黃承澤	0	
13	黃俊棠	0	
14	黃家憲	0	
	合計	0	

北



1/500

地號分割共有物（甲案-更正）

編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取得
甲	92.94	吳永崑(1/3) 吳永發(1/3) 吳永隆(1/3)
乙	1179.93	吳永崑(1/3) 吳永發(1/3) 吳永隆(1/3)
丙	207.88	吳春萱(1/2) 吳慶芳(1/2)
丁	1055.41	吳春萱(1/2) 吳慶芳(1/2)
戊	1491.15	吳岐山、吳英欽、吳朗宇、吳志成、李吳慧妍、吳麗琴、吳淑媛、吳彩幸、吳金錫、吳育城、吳如恩、吳昀千、吳如澄、吳西華、吳振芳、吳毓民、吳翰堂、李吳錦、林吳玉鈴、張吳秀桂、陳吳秀蒼公同共有
己	1407.24	吳岐山、吳英欽、吳朗宇、吳志成、李吳慧妍、吳麗琴、吳淑媛、吳彩幸、吳金錫、吳育城、吳如恩、吳昀千、吳如澄、吳西華、吳振芳、吳毓民、吳翰堂、李吳錦、林吳玉鈴、張吳秀桂、陳吳秀蒼公同共有
庚	478.52	黃明雄(1/15)、黃泰山(1/15)、黃榮宗(1/15)、黃俊棠(1/15)、黃家憲(1/15)、黃承澤(2/3)
辛	116.28	黃振忠(1/2) 黃登川(1/2)
壬	523.34	依登記簿持分比例保持共有
合計	6552.69	

1、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2月4日雲院通民智103年度調字第59號函辦理。
2、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12月2日雲院通民智104年度訴字第52號函更正。

本測量結果係依照測量成果原圖複印
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主任

承辦人 測量員劉浚育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中華民國 年 105 月 1 日

測量員： 測量員劉浚育

主任： 主任劉慶惠

中華民國 年 月 105. 1. 5 日發給

比例尺：$\frac{1}{500}$

0770(551) 103PE77231300

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地號
囑託文號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年9月17日 雲院通民智103年度 調字第59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勘測
收件日期文號	103年10月6日 北地測字第2313號
複丈日期	103年10月14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如附表



地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勘測

編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A	523.34	道路
B	223.00	吳永崑、吳春萱等之古厝
C	92.86	吳春萱等之廢豬舍
D	33.23	吳春萱等之廢豬舍
E	56.97	吳文卿宅
F	40.76	遮雨棚
G	4.13	廁所
H	70.20	黃順良之樓房
I	158.41	吳玉柱宅
J	37.66	黃順良平房
K	42.26	黃順良平房
L	123.61	吳永源宅
M	247.14	吳岐山、吳金錫、吳朗宇樓房
N	37.09	廢豬舍、倉庫
O	103.74	吳金錫、吳朗宇等之倉庫
P	82.98	黃登川等之樓房
Q	94.05	圍牆內空地
R	54.84	吳見、吳金鐘等之空屋
S	70.20	黃石松、黃淑貴等宅
T	92.71	吳洪香宅
U	50.97	遮雨棚
V	2.28	廁所
W	16.97	郭旺之廢豬舍、廁所
X	44.66	郭恭喜、郭恭信之廢豬舍
Y	1.97	郭昌藤之廢廁所

1、本案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3年9月17日雲院通民智103年度調字第59號函辦理。
2、斜線部份係本案所測量之建物位置。

本建物測量結果係依照建物測量成果原圖複印
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主任
承辦人 測量員劉浚育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中華民國 年 104月1.-7日

測量員：測量員劉浚育　　主任：主任劉登惠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 104. 1. -7 日發給

比例尺：1/500